

# 检察官文化修养与 公正文明司法

——第五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文集

Diwujie Zhongguo Jianchaguan Wenhua Luntan Wenji

张耕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检察官文化修养与 公正文明司法

—第五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文集

Diwujie Zhongguo Jianchaguan Wenhua Luntan Wenji

张耕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第五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

文集 / 张耕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9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

ISBN 978 - 7 - 5102 - 1928 - 3

I . ①检… II . ①张… III .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0596 号

## 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

——第五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文集

张 耕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07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54.75 印张

字 数：917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28 - 3

定 价：199.00 元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上编 获奖论文

从“御史文化”谈检察官文化素养和公正司法的本土资源 .....	曾令省 / 1
办案责任制改革中的检察官职业伦理研究 .....	阮祝军 梁春程 / 7
正己而行：当代检察官的君子之道	
——刍议文化修养对文明司法的促进与养成 .....	颜 翔 / 17
完善司法责任背景下的检察官文化修养问题探讨 .....	杨洪梅 / 28
检察官文化修养与行为失范的矫正 .....	田鹤城 / 34
检察官的修炼：法律之上的人学 .....	牛英慧 / 42
检察官应具备的三重修养 .....	陈长均 / 48
以提升检察官文化修养为路径促进公正文明司法的思考 .....	张红霞 / 54
应然司法背景下基层检察官的文化修养进路 .....	张宝印 / 59
论检察官文化修养对于公正文明司法的意义及其完善路径 .....	
..... 陈 彦 刘合臻 / 67	
“检察文化+”的要素驱动与公信力的提升路径 .....	余建平 / 74
全球化视野下检察官公正司法伦理建构之探究	
——兼议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司法的有机融合 .....	沈 威 郑 昱 / 83
论琼崖革命精神与检察官文化修养的对接 .....	高彩玉 / 91
公诉人应具备的文化修养与司法礼仪 .....	柏利民 / 99
试论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的关系	
——以冰山理论为视角 .....	党广锁 刘晓莹 / 107
提升检察官文化修养 促进公正文明司法 .....	张俊奇 / 115
文化修养有助于提升公正司法 .....	王珊山 / 122

## 构建齐齐哈尔特色检察文化的实践与探索

——以人民检察礼仪为视角	王玉春	128
提升检察官文化修养 促进公文明司法	李林凡	135
试论蚌埠市社会主义新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困境与培育	陈伦远	141
美国司法文化对我国检察官践行公正司法的启示与借鉴	陈 宇 沈莉莉	148
语境分析——检察官从执法办案中提升法律修养的路径	孟令羽	159
论检察官的文化修养与公文明司法的关系	侯林凤 马 杰	167
论检察人文化修养与公文明司法	谌 婷	175
浅谈检察官文化修养	林溥睿	181
检察官员额配置压力背景下谈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文明司法的关系	代春银	186
浅析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文明司法	罗晨方	192
基层检察机关文化建设发展模式分析	刘大江 崔 磊	197
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文明司法	杨诏清 袁吉和	202
浅议“司改”背景下检察官提升文化修养的历史合理性	裴 育 郭蔚然	209
浅议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文明执法	梁建福	215
琐论检察文化品牌建设与发展	王殿宏 张 平	223
检察官良好的文化素养是推进公文明司法的基础	张 宁	229

## 下篇 优秀论文

浅析司法改革视角下检察官文化修养的提升路径	王燕鹏 王 凯	234
论检察文化与规范司法行为	薛洁松	241
浅析“互联网+”背景下检察官个体文化修养的溢出效应	孙红玲	248
提升检察人员文化修养 促进公文明司法	苏曼曼	254
检察官语言文化修养与公文明司法	赵 刚 夏晓雪 毛占帅	259
论契合公文明司法实践的基层检察官文化修养的培育路径	齐庆凯	266
提升检察文化修养 强化司法公文明	郭心宇	273

## 目 录

---

对提升检察官文化修养的思考 .....	吴思	279
内敛文化修养底蕴 外显公正文明司法 .....	赵广杰	285
以检察官文化修养铸就公正文明司法 .....	崔海霞	290
浅谈繁荣检察文化建设的实践特色及理念 .....	崔丽萍	296
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的同源性及融合路径探析 .....	郑静雅	301
基层检察文化建设浅谈 .....	任建慧	308
提升检察官文化修养 树立文明司法风尚 .....	田锐	313
试论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执法关系 .....	姚海玲	318
拓宽文化修养途径 助力公正文明司法 .....	刁鹏飞	324
检察官的文化修养和公正文明司法 .....	胡斌 梁斌	330
提升检察文化修养是促进公正文明执法的关键 .....	张勤	336
检察礼仪文化建设与公正文明司法的内在联系 .....	张金阳	341
试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语境下的检察文化建设 .....	查连才 何奇学	347
浅议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司法 .....	焦田秀	354
浅论检察官的人文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 .....	任鸿亮 唐祖平	359
以文化人：谈检察文化修养对警示教育效果的影响 .....	张秀娟	366
公正文明司法视阈下的检察官文化修养探究 .....	王攀	371
“双检精神”为引领“文化育检”谱新篇 .....	王秀平	378
道德凝人心 文化育检魂		
——论检察文化对提升检察人员素养之作用 .....	许国庆	384
以文载道 蕴法于心		
——把握检察文化着力点全面开展政工工作 .....	沈汉芳	391
胸怀文墨怀若谷 腹有诗书气自华		
——浅谈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 .....	孙启亮	397
注重道德修养 提升公正形象 .....	孙川林	404
兼论检察官文化修养及公正文明司法 .....	钱亚祥 王跃	411
在公正文明司法中彰显检察官的文化修养 .....	唐晓宇	418
基层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关系之思考 .....	王友艳	424
以检察文化铸就公正文明司法 .....	陆宁平 马曼	430

论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文明司法的关系	林春弟	/436
当代检察官的社会文化素质	陈小妍	/441
从文化修养的视角浅议检察官素养	赵建都 曾才虎	/448
公文明司法实现路径初探		
——从加强检察官法治文化修养角度切入	蔡 勇	/456
浅论基层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文明司法	何晓惠	/463
司法公正语境下的检察官廉政文化建设	赵文琴	/471
以法律与文化的相互关系为视角谈检察官司法理性之重构		
——兼论司法的傲慢与偏见	黄超英	/478
检察官“工匠精神”与公正司法能力养成之辩证关系研究	林颖慧	/484
从“允执厥中”的检察官文化谈公正司法之实践	沈 威 黄松青	/492
当代检察官正确履职应当具备的文化修养	张玉华	/500
浅析检察官文化修养提高与公文明司法提升的几个问题		
——	龚永斌 邬莉萍	/506
略论办案质量与检察官文化修养	任为群 陈定民	/513
检察官法治思维的“文化自觉”	孙长春 张 丽	/518
论构筑检察官自洁效应和优选清廉基因文化理念	孙吉连 李仲秋	/529
塑造检察文化新范式		
——以检察官主体身份文化培育为视角	贾朝辉	/536
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平正义的实现	田青青	/545
新常态下的检察官人格魅力及其作用	郝振洲	/552
略论检察官马克思主义哲学文化修养与公正司法	侯现锋	/558
浅析公文明司法语境下如何加强青年检察官文化修养	徐文辉	/565
检察文化建设与公文明司法相衔接路径探析	李 涛	/572
让公文明司法成为检察官的文化自觉		
——浅谈如何在传统文化中培养检察官的人格修为	柯 蕊	/577
加强检察官文化修养 打造有为检察品牌	沈明河	/584
推动检察网络文化建设 有效促进公文明司法	郑燕冰	/591
浅谈依法治国视野下广西检察廉政文化建设的创新之路	卢 锋 韦光辉	/595

## 目 录

### 内外兼修传承创新 让法律的阳光普照大地

——论检察机关实现公正文明司法的途径	蔡文秀	/604
论检察官的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	方丽君	/611
公生明 廉生威		
——论新时期检察官公正廉洁文化修养的重要性及其培养	潘军强	/620
检察官文化修养现状及提升路径研究	刘 蓓	/626
检察官文化修养的塑造及提升		
——以推动公正文明司法为视角	杜洋洋	/636
论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	谭伟斌	/643
提高检察官文化修养 促进公正文明司法	杨江萍	/648
青年检察官文化修养提升路径实证研究		
——基于重庆市 B 区检察院青年检察官培养的实践分析	崔晓燕 王丽娜	/656
提升检察官的文化修养，促进公正文明司法之初探	戴 萍 张 静	/663
检察官文化素养与公正文明司法		
——以 C 直辖市 S 分院及辖区院为样本	王建华 王远伟 余 燕	/669
检察官的“工匠精神”		
——漫谈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司法能力	杨 令	/676
积蓄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共生共赢”路径之刍议	范雅超	/681
浅谈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	文 豪	/687
浅析文化修养助力公正文明司法	付 涵	/693
浅论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		
——以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检察院文化建设为例	孙 溢	/698
试析新时期检察基层文化建设的重点	范思力	/705
浅议检察文化对检察干警的影响力	冉 升	/709
检察文化建设框架设计略谈	石秀昌	/715
以检察文化建设助推检察队伍建设	孙绍琪	/720
浅析如何提升检察官的文化修养打造基层检察精神	史艳菊	/725
论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	杨 桃	/730

---

培育良好文化修养 促进公文明司法	王其敏	/735
汲取周秦汉唐文化 推动公文明司法	吴卫江	/743
新形势下青年检察官文化修养塑造的必要性和途径	王维新	/750
“仁义礼智信”语境下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文明司法	于福林	/754
坚持以检察文化建设促进公文明司法	魏好勇	/762
和谐语境下新媒体网络舆论与司法公正	来 涛 张永银	/769
建设检察文化推动中国司法公正	肖 钰	/775
浅论检察官的文化修养	杭永刚	/780
论民族地区检察官文化修养对司法文明的影响	马连龙 宋娇娇	/786
如何进一步加强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建设	雷鸣博 李彦敏	/794
提升检察官文化修养 促进公文明司法	赵相君	/799
浅谈基层女检察官的自我修养	邱凌芳	/804
打造特色检察文化 提升检察人员素养	马京宁	/808
大处着眼 小处着手 扎实开展规范司法工作	杜 霞	/814
试议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规范化”	郑鲁宁	/819
提升文化修养 铸造公文明司法	张 军	/825
扬弃传统法律文化 培育现代法治理念	张 军	/831
浅谈基层检察院如何推动检察文化建设	富强强	/836
浅谈检察官的个人文化素养之于司法公正	刘 样	/843
检察官党性修养与规范司法行为的思考	鹿宏伟	/849
推进检察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的路径选择		
——以检察官廉政文化素养与公正廉洁司法为视角	罗江川	/853
从冤假错案看检察官文化修养对司法公正的影响	严 斌	/860

## 从“御史文化”谈检察官文化素养和公正司法的本土资源

曾令省\*

“检察”一词被引入职位设置的时间较晚，普遍认为最早出现在清末司法改革中。在此之前，具有狭义检察官意义的专职监察官“御史”在中华法系的机构设置中长期承担着司法监督和官员监察的职能。当然，在司法和行政权高度统一的“人治”中国封建社会，御史制度不可能完全涵盖具有“法治”精神的检察职能设置，御史制度本身也不可能摆脱封建社会的时代局限性和劣根性。因此我们只能说，在很大程度上，中国古代的御史制度，是具有封建社会特点的检察制度的雏形，而“御史文化”的精神内涵，也将成为我国检察文化的重要本土法制资源，对检察官文化素养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

### 一、“检察制度”与“御史制度”的对应关系

“检察”一词并不是“舶来品”，但在中国古代这一次词语只具有一般动词属性，为“检举稽查、考察”的意思，早在《后汉书·百官志五》中便出现了“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宋代沈括的《梦溪笔谈》中也有“与司天监相互检察”的记载。在《晋书曹摅传》中“羣官检察，莫知所在”<sup>①</sup>更是将检察一词用为寻找、查找的含义。而真正赋予“检察”特定的司法属性，则是在清末司法改革中，清政府于1906年颁布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中参照大陆法

\* 作者单位：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检察院。

① 百度百科 - 检察词条（www.baidu.com）。

系设置了“在总检察厅及各级检察厅设置检察官，总检察厅检察官正五品”<sup>①</sup>的具有封建社会官员品秩的检察制度。在检察制度进入中华法系的“视野”之前，御史制度一直占据着中国封建社会的诉讼监督和官员监察的职能高峰。

### （一）两者都具有诉讼监督职能

检察权的一个“显权力”便是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权，在我国，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行使法律监督职权。而中国古代的“御史”，同样具有诉讼监督的职权。在御史制度两千多年的发展史中绝大部分处于由中央集权直接委派和垂直领导的状态，因此御史作为诉讼监督的主体行使法律监督权也主要集中于中央政权层面上。在侦查活动的监督方面，主要表现在对侦查活动的介入权，早在汉代，侍御史便有拘捕讯问人犯的职责，侦查监督在宋朝时发展到顶峰，御史台将审判中的审的职权与刑部、大理寺判的职权彻底分开。御史对于审判活动的监督更是其职能中的一大部分。早在西晋武帝时开始设置黄沙狱治书侍御史，他的职能根据《文献通考·职官七》记载“秩与中丞同，掌诏狱及廷尉不当者，皆理之”<sup>②</sup>。到了唐代初期御史台开始涉足审判活动，“三法司”作为一个“概念性”设置，逐渐被统治者重视。到宋朝时刑事审判监督活动又有了重大变化，据记载宋天圣七年（公元1029年）开始，专命御史中丞为理检使，专司累经申诉未得到辨明的案件，<sup>③</sup>可以说是将诉讼监督职能明确化的一个标志。到了明代，由前代御史台发展而来的“都察院”成为名副其实的“三法司”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法司”之间是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颉颃的关系。这种三元的审判体制本身就具有诉讼监督的职能，只不过这种诉讼监督的职权已经从诉外监督扩展到了直接审理的层面。

### （二）两者都具有官员职务犯罪的监督职能

检察机关是中国反腐败的重要司法力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进行监督和查办。而御史制度从设立之初，便“天生”具有官员纠察职能。封建社会由于士大夫阶层居于社会的绝对统治阶层，行政权力高度集中，官员具有“人上人”的特殊

<sup>①</sup> 清代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设置总检察厅附设于大理院。

<sup>②</sup> 参见《文献通考·职官七》。

<sup>③</sup> 参见《续资政通鉴长篇·卷一百七》。

地位，也会造成官场贪贿的陋习屡禁不止。秦朝是严格意义上御史制度的诞生时代，御史大夫作为最高监察官，具有“三公”的高度社会地位。根据杜佑《通典》记载，秦代的御史中丞作为御史大夫的佐官，其职能主要是“居殿中……察举非法”<sup>①</sup>。东汉开始到晋代，御史制度开始围绕御史中丞进行发展，御史的监督职权甚至达到了“自皇太子以下无所不纠”<sup>②</sup>的程度。到了明代，在地方行政系统中行政长官具有绝对权威，对地方行政长官的监督主要依靠内、外监察御史来行使。因此在绵延两千年的发展历史中，对官员的监督职权，一直都是御史制度设置的最重要的职权。

当然，笔者也承认“御史制度”并不能与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同日而语，尤其是在设置初衷、机构性质、领导机制、历史作用等方面都存在本质的区别。“御史制度”也无法摆脱封建社会官僚体制的影子，在很大程度上仍是被混淆了行政和司法关系的行政职官制度。但是从法制本土资源研究的视角之下，我们还是能梳理出御史制度在职能上与现代检察制度的契合之处，第一届全国人大任命的八名检察员之一的新中国早期检察学家王桂五曾评价中国古代的御史制度与检察制度之间的职能对应，他认为“如果从广义的检察制度着眼，视检察制度为法律监督制度的话，就可以肯定中国古代有检察制度，并称之为御史制”。<sup>③</sup>

## 二、“御史”的任职条件与检察官文化素养标准

因为御史制度本身与检察制度之间具有惊人的共通性，御史选任的严苛条件也与现代检察官的文化素养要求存在天然的契合性。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成为一名御史的核心条件，便是一名现代检察官任职的文化素养标准。

在古代中国，御史常常被视为“君王的近臣，天子的耳目”，特别是在中央对地方的巡查中，更是有“代天子巡狩四方”的独特威仪，因为地位的特殊性，也使得御史的选拔和任用条件，较一般官员来讲是相对严苛的。从唐朝开始，虽然各级御史的品秩在六品到八品之间，按照常理属于吏部直接推荐任命的范畴，

---

<sup>①</sup> 转引自张晋藩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39页。

<sup>②</sup> 参见《通典·职官七》。

<sup>③</sup> 陈帅：《古代御史制度对我国检察权配置的启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但是却单独出台规定御史必须由皇帝亲自“敕授”<sup>①</sup>，表现出统治者和中央政权对御史职官任命的重视程度。虽然历朝历代的御史考评标准莫衷一是，但是仍然可以发现有几条是作为御史的必备素养，这也是中国御史文化内在品质的集中体现。

首先强调的是品格，品行是否端正，是否清廉忠勇是御史任职的首选标准。《唐会要》记载称唐代“凡所取御史，必先质重勇退者”。<sup>②</sup>《宋会要》则要求宋代“御史必用忠厚淳直、通明治体之人，以革浇薄之弊”。<sup>③</sup>《明会要》则强调御史“当用清谨介直之士，清则无私，谨则无忽，介直则敢言。”<sup>④</sup>由此可见，历朝历代，品格都是御史选拔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首要标准。

其次强调的是法律素养，从唐代开始御史便逐渐开始介入审判活动，因此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司法素养就成了选拔御史的另一个重要标准。东汉时对治书侍御史的要求在《后汉书·百官志》中表述为“选明法律者为之，凡天下诸谳疑事掌以法律，当其是非”<sup>⑤</sup>，《宋史·王曙传》中记载了王曙因为具有“州有杀人者，狱已具，众皆不疑，独曙疑之”的辩冤断案能力而被朝廷任命为御史中丞兼理检使的故事。到了明代《明史·成祖二》中则明确提出了御史“宜用学识通达治体者”<sup>⑦</sup>的要求。正是由于在唐中期以后，御史台和后来的都察院逐渐成为三法司的组成部分，法律素养也就成了御史任职的重要条件。

最后还有一定的学识背景和基层经验要求，一般来说，充任御史的人选必须从进士中选择。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6年）武则天任命进士出身的娄师德为左肃政台御史大夫，<sup>⑧</sup>就是唐代在进士中选任御史的一个缩影。到了北魏时期，逐渐形成了“士族子弟不为御史、大臣之族不任科道、辅臣所荐不除台谏”的回避制度。在基层工作经验方面，《唐会要》显示“御史须曾任州县理人官者方得

<sup>①</sup> 金波、吕晶、万绍文：《我国检察制度历史溯源——古代御史制度与当代检察制度比较研究》，载《第二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2008年。

<sup>②</sup> 参见《唐会要》。

<sup>③</sup> 参见《宋会要》。

<sup>④</sup> 参加《明会要》。

<sup>⑤</sup> 参见《后汉书·百官志》。

<sup>⑥</sup> 参见《宋史·王曙传》。

<sup>⑦</sup> 参见《明史·本纪六，成祖二》。

<sup>⑧</sup> 参见韦宝平：《中国封建监察制度得失刍议》，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

荐用”<sup>①</sup>。《续通典·职官六》中记载了宋代有“非曾经两任县令不得除监察御史”<sup>②</sup> 的规定。明代《御选明臣奏议》中也详细记载了“新进初仕，不许除授御史”<sup>③</sup> 的铁律。由此可见在中国古代，想要被擢升为御史也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 三、“御史文化”的内在品质及对检察官培养的启示

御史制度自秦朝开始建立，随着封建政权的兴衰而不断磨砺、变更直至消亡，但御史文化的内在品质却历久弥新。综观中国御史文化的发展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公正、法治、自律”这三条贯穿于御史文化始终的主线，一直是推动中国御史制度从职官设置到文化底蕴层面的华丽脱变。

自秦代设立御史大夫开始，御史制度的创制本身就是为了平衡行政权力，让政权特别是司法权趋于公平公正，力图达到统治者希望的“政通人和、海晏河清”的地步，而是否持心公正也是考量御史职官的重要标准。因此，公正是御史文化发展过程中凝结的第一个精神内核。对于检察文化而言，公正也是绕不开的话题，公正应当成为现代检察官职业素养的第一品格，特别是在不断强调检察官办案独立性的今天，公正司法依然是备受瞩目的话题。在逮捕与不逮捕、起诉与不起诉、诉讼监督与纠正违法等各个检察业务领域，检察官独立的自主权越来越明确，而这些司法行为对被告人、被害人以及其他当事人来说都是关乎切身利益的大事。甚至有人曾说“检察官的笔头，关乎着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在司法的天平上，任何企图枉法的私心和杂念，都将使天平失去平衡，都将对公平正义产生不可想象的巨大损害。

御史在中国古代是司宪之官，还常常被称为“法吏”，御史台或都察院与刑部、大理寺一起被称为“三法司”，对后来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诚然御史制度本身对诉讼监督的职能成效受到阶级局限性的限制，封建社会的“人治”本质并不可能因为御史制度的出现而有所改变。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御史文化自产生以来对封建社会的法律建设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带有一定的

① 参见《唐会要》卷六十二，《杂录》。

② 参见《续通典》卷二十八，《职官六》。

③ 参见《御选明臣奏议》卷六，《马文升弘治元年陈治道疏》。

“法治”属性。同样对于检察制度而言，检察制度本身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精神应当成为检察官从业的精神追求和职业向往，法治文化则应当成为中国检察文化的中心内涵。在依法治国的环境下，检察官更应该成为中国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规范刑事司法程序，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并通过以案说法、释法说理等不同渠道，传播法治文化，成为法治宣传的排头兵。

御史作为中国古代的“治官之官”，极易产生腐败、跋扈、擅权等不法行为，在对御史进行严格筛选，强调儒家“洁身自好，慎独慎微”的自我约束品格之外，也强调御史机构自身的内部监督，即御史制度整体方面的自律性。根据史料记载，唐代时期曾改御史台为肃政台，又分为左右两台，相互之间进行监督。宋代更是制定了《监司互监法》和《诸路监司互监法》，在历史上首创了御史之间、御史机构之间的自我监督机制。今天，检察机关自身的自我监督机制日渐完善，强调自律依然是当今检察文化的重要内容。我们不难发现，近年来，仍有一批违法违纪的检察官出现在大众视线之内，对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产生了极大的损害。时至今日，防微杜渐，自尊自爱仍然应当成为检察官队伍建设的一个“显命题”。

国学大师钱穆先生曾经说过：“中国历史上以往一切制度传统，只要已经沿袭到一两百年的，也何尝不与当时人事相配合。又何尝是专出于一二人之私心，全可用专制黑暗四字来抹杀？”御史制度虽然在本质上仍然无法脱离封建社会统治者“权衡之术”的范畴，但是其绵延两千余年的御史文化内涵却足以成为中国检察文化传统滥觞，也对现代检察官文化素养提升和公正司法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引作用。

# 办案责任制改革中的检察官职业伦理研究

阮祝军 梁春程\*

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在此大背景下，2013年和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以基层检察院为试点单位，通过科学划分执法权限，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组织，在消除检察活动行政化倾向、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落实检察办案责任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明显的成效。然而，司法的基础是司法官的素质。当前我国司法领域问题突出、司法公信力不高，究其原因，除了司法体制、职权配置、权力运行机制等制度性深层次因素之外，司法腐败、冤假错案、办案粗疏、作风不正等司法人员职业伦理的缺失也给社会公众留下了严重的负面影响。<sup>①</sup>

因此，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不仅要在检察办案组织构建、检察官权力配置等机制方面进行优化探索，对于改革放权后如何确保办案检察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同样需要予以足够的关注。

## 一、职业伦理建设对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意义

所谓职业伦理，是指在职业范围内形成的比较稳定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和习俗的总称。<sup>②</sup>他不同于一般的社会伦理和个人道德，是特定行业或者职业成员内部形成的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标准，反映了一个职业群体的主导价值和精

\* 作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① 龙宗智：《检察官客观义务与司法伦理》，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万毅：《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划分》，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

② 李本森：《法律职业伦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页。

神特质，具有普适性、稳定性和外在约束性。检察官作为职业法律共同体中的重要成员，不同于一般的公务人员，其经过长期的法律专业学习和训练后，会形成一种基于纯粹技术的身份荣誉感和责任感。但不同于医生，检察官的这种技术权威必须建立在社会公众的信任之上，如果不能保持整个职业团体的廉洁正派，那么其技术功能将消失殆尽。<sup>①</sup>因此，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一方面为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合理性进行价值背书；另一方面也是意图通过理性的力量为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构建起伦理标准，借此提升全社会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官的司法信心。

### （一）检察官职业伦理是推行办案责任制的合理性前提

从设立检察官制度的目的来看，不管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把检察官作为法律的守护人和国家公益的代表，其职业伦理都要求检察官代表国家追诉犯罪，公正严明，不惧权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要求保障人权，尊重程序正义，客观中立，依法追诉，防止过度追诉，防范陷无辜者于罪名。<sup>②</sup>我国检察机关是宪法法律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相较于其他国家检察机关，拥有更高的法律地位和检察职权，在对检察官的职业伦理要求上与国际检察伦理准则是基本一致的。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目标是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以公正为最终目的，以独立客观为核心内容，以依法为底线要求，与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的目标也高度一致。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实现，不仅需要良好的办案组织和工作机制，更需要具有独立办案能力且品行良好的检察官。<sup>③</sup>检察官作为检察权行使的唯一主体，必须在办案中秉持良好道德品格、遵循司法职业伦理，才能让社会树立起对司法的信心，支持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等司法改革。

### （二）检察官职业伦理是落实办案责任制的必然性要求

近年来，多起刑事冤假错案的曝光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整个司法机关承受

<sup>①</sup> 参见〔德〕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8页；〔美〕布莱恩·甘迺迪：《美国法律伦理》，郭乃嘉译，商周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sup>②</sup> 张志铭、于浩：《国际检察官职业伦理评析》，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王永：《我国检察官职业伦理规范研究》，山东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81页。

<sup>③</sup> 万毅：《检察官职业伦理的划分》，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